



YDHT-CG-SJS-20210716-002-T

甲方合同编号: YD-LZSB-202100720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上海韵达(四川乐至)电商物流产业园E区水土  
保持方案报告书咨询服务

委托人: 资阳空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人: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市(市)青浦区(县)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15日



YDHT-CG-SJS-20210716-002-T

甲方合同编号: YD-LZSB-2021072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上海韵达(四川乐至)电商物流产业园E区方案报告书编制的技术咨询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资阳空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甲方) 委托 (乙方) 编制“韵上海韵达(四川乐至)电商物流产业园E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1.内容:

- (1) 收集并分析工程基本资料;
- (2) 采用数学模型预测水土流失;
- (3) 根据水土流失状况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
- (4) 编制水保投资估算。

#### 2.形式:

编制《上海韵达(四川乐至)电商物流产业园E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3.要求: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须提供齐全相关资料,受托方须自资料收集齐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并协助委托方完成报批工作(若完成初稿后,内容、总平面布置图等需要调整,时间节点根据相关要求相应顺延)。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1年7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 (或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 在 四川省乐至县 (地点) 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 (时间) 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立项意见。
- 2、工程项目总平面图及规划图电子版。
- 3、主体工程的相关设计资料等。



YDHT-CG-SJS-20210716-002-T

甲方合同编号: YD-LZSB-202100720

4、建设单位的信息（公司名字、法人代表、联系地址、联系人等）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

（具体以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为准）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期满后，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1、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等；
- 2、相关工作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 3、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 4、经甲乙双方在该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 五、验收、评价方法：

本报告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组织编写，提交《上海韵达（四川乐至）电商物流产业园E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3份，报告须符合乐至县水务局的审批要求。

#### 六、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RMB45000元）含6%增值税。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作为预付款，取得水务局审批意见及相关成果后15日内委托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

注：乙方提供支付额相应金额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无故要求中止本合同的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否则视为乙方已经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工作并达到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合同价款。



YDHT-CG-SJS-20210716-002-T

甲方合同编号: YD-LZSB-20210720

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无故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者中止本合同的履行,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或者部分合同价款。

3.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4. 因不可抗力, 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乐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约定④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九、※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

#### 补充说明:

①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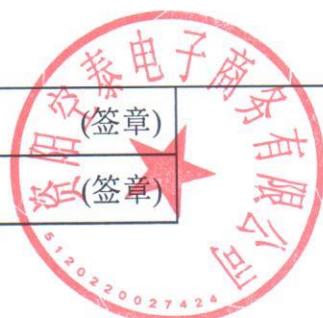
②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补充合同予以实施。

③双方有关通知、文件的送达地址以下述通讯地址为准, 一方向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以挂号信、邮政特快专递形式寄送文件的, 文件自签收之日起视为送达。

④本合同所涉项目或内容如需对外公开或进行新闻报道须征得甲方运营媒体部同意, 否则,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此项以下为签署页。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YDHT-CG-SJS-20210716-002-T

甲方合同编号: YD-LZSB-202100720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一众工程	
名称(或姓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钟明 (签章)		
委托代理人	钟明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号盛大国际2栋 604	邮政 编码	610037
电话	028-87677383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行号 313651070000)		
帐号	65100013200006941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5101055337010

20220027424

2021年3月15  
日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2021年3月15  
日受托人  
(乙方)



YDHT-CG-SJS-20210716-002-T

甲方合同编号: YD-LZSB-202100720

##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 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 / )表示。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均有效。

###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 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 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 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 即放弃仲裁, 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 六、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 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七、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的, 应出具委托证书。

八、本合同书中, 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 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 )表示。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EXPRESS

YDHT-CG-SJS-20210716-002-T

廉洁协议书

韵达监察举报: 021-39296845/18918756998

## 供应商廉洁协议书

甲方: 资阳空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就甲方上海韵达(四川乐至)电商物流产业园E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咨询服务事项,甲乙双方签订一份编号为YD-LZSB-20210720的《技术咨询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公平合理地签署和履行,规范乙方的合同行为、制止不当行为。

### 一、守法承诺

- 1、乙方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与甲方签署和履行主合同;
- 2、乙方将严格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 3、甲方发现乙方及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约行为的,应及时通知乙方,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甲方可向有关司法或行政部门举报或报案。

### 二、不行贿、不索贿承诺

- 1、乙方不得向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行贿、安排宴请;
- 2、乙方不得向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人员馈赠或低于市场合理价格折扣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 3、乙方不得向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人员提供购房、购车、房屋装修便利或资金支持;
- 4、乙方不得向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安排上学、就业、出国、旅游资助或提供便利、借款等;
- 5、未经甲方总裁办许可,乙方不得向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提供任何赞助、资助等;
- 6、乙方不得吸纳、接受、承担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及人员投资、入股、任职、个人费用、领取报酬等;
- 7、乙方不得与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人员一起打牌、赌博等;
- 8、乙方不得向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人员打探与主合同业务无关的事项;
- 9、不向贵方的工作人员打探与主合同业务无关的贵方商业秘密。
- 10、乙方不得安排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乙方或乙方的关联方投资入股。
- 11、乙方不得与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人员在主合同业务交往中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任何形式的默契。
- 12、乙方如发现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人员接受、暗示、索贿(注:包括不仅限于以上1-8条)时,立即书面上报总部监察部;
- 13、乙方必须积极、全面配合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相关人员调查,并提供真实、有效的线索、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歪曲事实。

### 三、失信责任

如果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违反了本廉洁承诺的,乙方将自愿向甲方支付乙方所有和甲方合作项目合同所述的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主合同产品/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因违反本廉洁承诺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则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同时乙方自愿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违反本廉洁承诺、涉嫌违法犯罪的,则甲方有权移交有关行政或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等)。

四、在主合同签约洽商期间、主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在主合同终止后一年内本廉洁承诺函对乙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廉洁承诺函经乙方盖章后生效,不因主合同未签署、未生效、终止而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15日